

成年後自願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

※本人 _____ 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規定，自願：

- 取用 父 母原住民之傳統名字。(3-1-1 條款)
 - 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 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-原住民族文字為(_____)。(3-1-2 條款)
 - 從具原住民身分 父姓 母姓。(3-1-3 條款)
 - 本人原為 平地 山地原住民，現因成年後依個人意變更原住民身分。(8-2 條)
- 取得 平地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民族別(_____)。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此 致：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

姓 名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| |
|--|
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當事人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，經查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所列各款情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查戶籍資料符合原住民身分法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 3 條第 1 項第____款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准予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。</p> |
|--|